



永和律师事务所

YONGHE LAW FIRM

天下永和·惟信于法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Focus on service of law

专注法律服务

Make professors for legal risk control

法律风险防控专家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指派谢俊先律师、田富静律师出席贵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司本次会议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次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司已向本所保证和确认：贵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贵司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贵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2. 本次会议的召开

《通知公告》所载明的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

00, 会议召开的方式为现场投票, 会议召开的地点为: 重庆市渝北区北岸新洲 6 栋 3-2 公司会议室。经本所律师见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联交通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开以书面通知形式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股东,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事项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会议就《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根据出席会议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2 人, 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以上出席股东 (含授权代表) 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董事长王丽萍主持。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

委托书以及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具备相应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表决时按《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知公告》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会议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相应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谢俊先
谢俊先

经办律师： 田富静
田富静

